

本署檔案 EP(TC) 86/07/93Pt.2  
OUR REF.: & EP(CR) 4/1/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2594 6033  
TEL. NO.:

傳真 2575 3371  
FAX NO.:

傳真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 傳真 : 2869 6794 )

余小姐 :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0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  
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35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

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我們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規劃工作的進展；過去三年內非法污水渠接駁問題執法的統計數字；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工程的詳細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  
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工作

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我們擬在位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一幅土地興建生物污水處理設施。顯示該幅土地範圍的地圖載於附件甲。下文闡述第二期乙的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

( i ) 修改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

生物污水處理設施將主要建於地下，並與其他設於地面上的用途（如與貨櫃有關的用途）共用一幅土地。我們需要修改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法定圖則內加入上述共用土地用途的安排。

於 2008 年 5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就共用土地安排的未來路向作出具體建議。這項研究已於 2009 年 6 月完成，並確定共用土地是可行的安排。我們遂於 2009 年 9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修改有關地帶用途的申請，並於 2009 年 12 月獲城規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附帶某些修訂之下同意環保署修改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在整個制訂法定圖則的過程中，我們將遵照《城市規劃條例》就公眾參與所訂定的各項法定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 ii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檢討研究

我們會按照第二期乙檢討研究的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設施的時間表。這項有關第二期乙的研究將集中檢討水質趨勢、人口和污水量的增長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計劃於 2011 年年底完成這項檢討研究。



過去三年內非法污水渠接駁問題執法的統計數字

於 2007 至 2009 年間，環保署曾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就 25 宗與非法污水渠接駁有關的個案提出檢控，當中共有 22 宗個案被定罪。違例者均被罰款 3,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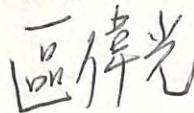
35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工程的詳細情況

在新界各區獲污水收集系統覆蓋的鄉村當中，其截至 2008 年年底的村屋接駁率載於附件丙。

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污水收集系統延伸至污水收集系統覆蓋範圍內的所有村屋，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改善村內的衛生情況。當某區根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敷設公共污水渠後，村屋業主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358AL 章)把廢水由其處所輸送至公共污水渠。然而，各種技術上的困難(如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地下設施構成阻礙、收地問題和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卻有可能影響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將適當地考慮為這些村屋排放的污水作出截流。

環境保護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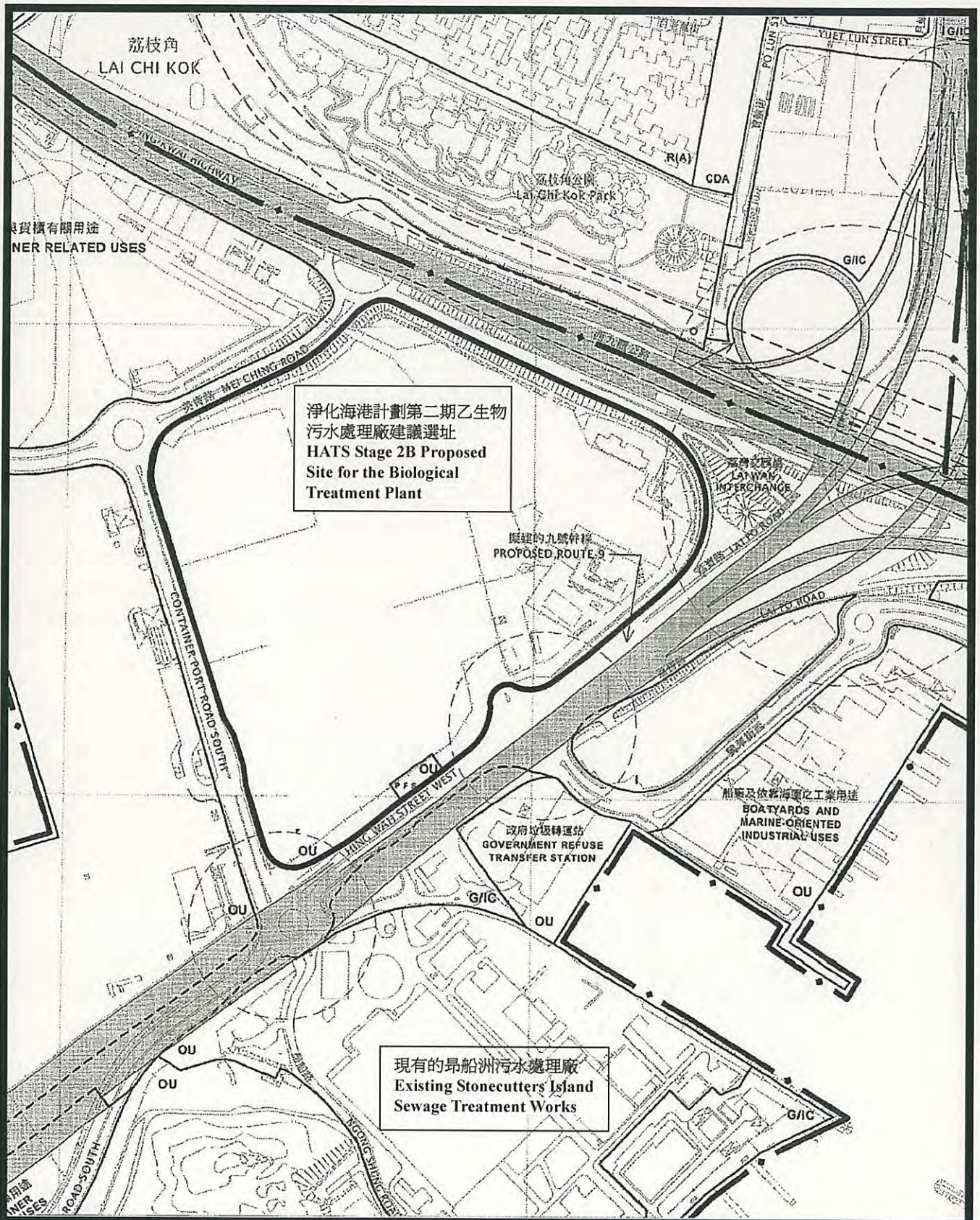
( 助理署長 ( 水質政策 )  代行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副本送：渠務署署長 ( 經辦人：蕭永如先生 )

( 經辦人：徐偉先生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生物污水處理廠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B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



《城市規劃條例》  
所訂定的法定製圖規定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 ( a ) 所有新圖則、核准圖則的修訂或草圖的修訂，均會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 ( b ) 任何人均可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城規會」) 作出申述( 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 ( c ) 城規會須公布有關申述，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而所有申述均可供公眾查閱；
- ( d ) 任何人均可在為期三個星期的公布期內，就有關申述提出意見( 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 ( e ) 城規會會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均可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 ( f ) 城規會會在聆訊後，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倘城規會決定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便會再次公布擬議修訂，為期三個星期，以便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
- ( g ) 除了原「申述人」或原「提意見人」外，任何人均可在為期三個星期的公布期內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申述( 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
- ( h ) 城規會如接獲提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便會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考慮所有進一步申述，而原「申述人」或原「提意見人」和「進一步申述人」均可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 ( i ) 城規會在舉行進一步聆訊後，便會決定是否就草圖作出修訂；以及
- ( j ) 城規會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把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草圖，連同有關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接駁率  
(截至2008年年底的數字)

| 地區    | 覆蓋範圍內<br>村屋總數 | 已接駁的<br>村屋數目 | 接駁率<br>(%) |
|-------|---------------|--------------|------------|
| 沙田    | 2 328         | 1 934        | 83         |
| 大埔    | 2 054         | 1 564        | 76         |
| 北區及元朗 | 1 886         | 1 226        | 65         |
| 西貢    | 1 078         | 950          | 88         |
| 荃灣    | 48            | 37           | 77         |
| 離島    | 335           | 261          | 78         |
| 總計    | 7 729         | 5 972        | 77         |